

有關本系何玉山助理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，經系教評會委員投票結果為，五票只同意以副教授升等，一票同意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辦法第五條第三款條文以教授升等。系教評會決議請何玉山助理教授以升等副教授案，於 5/29 送院教評會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校人事室對教師聘任升等辦法第五條第三款適用條件之解釋為，本校專任教師不得以此條款為跳級升等教授之依據。

二、 本系評估教員是否具教授資格需從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三項綜合考量。何玉山助理教授到校五年，有二年留職停薪，實際在本系服務為三年。

研究方面，何玉山助理教授研究分數表現優異，但民國 90 年曾送審副教授未通過，且並未獲得任何研究計畫，顯示研究能量仍有待成長。

教學方面，何玉山助理教授於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環境化學科目獲選為本系優良教師，但 94 學年開課學分數僅 14 學分，稍嫌不足；任職期間僅指導一名研究生畢業（修業四年），教學能量仍有進步空間。

服務方面，其個人對公眾事務的投入與負責任態度有待加強，僅略舉三件事證：

1.對於系所務會議參與度不足（94 年度至目前出席率僅四成）。

2.出國並未事先請假，因此未出席碩士班甄試書面資料審查，對校方與系方造成很大的困擾。

3.未在校方規定時間內維護教師工作報告，且後來補交的自評報告，成績每

項均自評 1 分，總分爲 5 分，屬自評不及格。

三、 綜合考量其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表現，以上評估，系教評會建議何玉山助理教授改以副教授升等送院教評會審查。

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

